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宛工改办〔2022〕13号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 验收备案满意度回访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推进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工作落地见效，助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企业满意度，按照我办制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南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程序的通告》要求，南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作为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工作牵头单位，负责开展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备案满意度回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回访对象

市中心城区所有实施联合验收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单位。

二、回访形式

(一) 入企回访。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后，牵头单位深入企业、项目实地进行满意度回访，了解项目在竣工联合验收备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发放、收集《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备案满意度回访工作表》（格式见附表）。

(二) 组织召开座谈会、交流会。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后，根据工作需要，牵头单位召集相关部门和单位召开座谈会、交流会，收集汇总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工作相关堵点、难点问题和验收服务满意度情况。

(三) 电话、短信回访。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后，牵头单位组织进行电话或短信回访，听取项目各参建单位对参加联合验收备案工作人员的服务、一次性告知事项、办事效率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三、回访内容

(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消防工程验收；
2.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规划土地核实；
2. 城建档案验收。

(三)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工程验收

(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工程验收

(五)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特定场所）验收

(六)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 回访要及时。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完成联合验收备案满意度回访工作，建立回访问题台账，7个工作日内将回访反馈发现问题移交市工改办。

(二) 整改落实到位。责任单位接到回访问题，应立即成立调查小组，查明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问题整改措施，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编写问题整改完成报告，并将整改完成报告递交市工改办。

(三) 强化监督问责。对回访反馈发现的问题，做到受理、交办转办、处理、回访全流程闭环快速处置，同时对责任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走过场、敷衍了事、该办不办、慢办的问题，由牵头部门报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管理权限及时移交纪委监委，依纪依规处理。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备案满意度回访工作表



附件：

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备案满意度回访工作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单位			所属辖区			
参验部门	验收事项	满意度				存在问题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土地核实					
	城建档案验收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工程验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工程验收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特定场所）验收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验收					
您对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工作意见和建议：						

回访对象：

回访人：